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3. 8. 27
文號	第 465 號
歸檔	年 月 日
檔號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彥潔  
 電話：06-2986672#7677  
 電子信箱：yjchen@mail.tainan.gov.tw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水污養字第102112202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污水管渠查詢與套繪圖及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公告乙份，惠請 貴單位協助辦理公告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惠請貴單位將「臺南市污水管渠查詢與套繪圖及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公布於網站及佈告欄週知，並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辦理刊登公報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市長 賴清德

公差出國

副市長 顏純左 代行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水污養字第1021122028B號

附件：「臺南市污水管渠查詢與套繪圖及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及申請書乙份



主旨：公告「臺南市污水管渠查詢與套繪圖及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下水道法第1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臺南市污水管渠查詢與套繪圖及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詳如附件）。

市長 賴清德 公差出

副市長 顏純左 代行

# 臺南市污水管渠查詢與套繪圖及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 須知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申請各項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整建、維護建築物與既有房屋之污水管渠查詢或套繪圖及設計審查前現場會勘案件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人申請污水管渠查詢或套繪圖，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包含申請查詢或套繪之地籍地號。
- （二）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包含其附表；尚未正式取得或無須取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免附。
- （三）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影本：包含明確標示查詢或套繪之地籍位置。

三、申請人申請現場會勘，其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設計審查前接入點現場會勘，應於辦理污水管渠查詢或套繪圖後，始得申請。並由本府水利局訂定現場會勘時間、地點等事項，於會勘後製作會勘紀錄。

建築基地內既有污水管渠遷移現場會勘，除經本府水利局核准者外，土地所有人或起造人應於領得建造執照及或雜項執照後，始得申請。

申請現場會勘案件經本府水利局認定有鑑界之必要時，申請人應依規定申請鑑界事宜。

四、污水管渠查詢與套繪圖及現場會勘結果發生變更時，除經本府水利局核准者外，應重新申請。

污水管渠套繪圖僅供參考，不得作為任何證明之依據，其實際位置及詳細資料仍以現場實物為準。

# 臺南市污水管渠查詢與套繪圖及現場會勘案件申請書

依臺南市污水管渠查詢與套繪圖及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訂定。

<b>申請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1 污水管渠查詢及套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計審查前接入點會勘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地內既有污水管渠遷移會勘	<b>申請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1 郵寄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現場掛號		
<b>申請位置(土地座落)</b>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建造執照 (使用執照) 號碼	地址門牌
申請人 (自然人或法人)	姓名及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住址：			郵遞區號：	
內容說明	(請申請人依申請項目填寫相關事項內容，無則免填)				
注意事項	1. 設計審查前接入點現場會勘，申請人應於完成管渠查詢或套繪圖後，始得申請。 2. 申請人檢附之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等影本，應明確標示欲查詢地籍位置。 3. 地籍套繪圖或地籍圖謄本應為重測後之地籍，並注意是否有合併或分割。 4. 申請人提送圖說資料如有不實，需自行負責。				